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

債 務 人 林雅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雅倫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亦訂有明文。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

01 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
02 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03 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04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05 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06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
07 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
08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09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10 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
11 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12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
13 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14 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並前曾於民國
16 114年2月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
17 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2
18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4頁）。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9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伊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
20 法清償債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21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人現戶戶籍謄本
24 （本院卷第72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5 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34至57
26 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
27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58至62、284頁）、普
28 通重型機車行照1份（本院卷第176頁）、中國信託銀行前置
29 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本院卷第64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
30 料暨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00至110、336至346頁）、第
31 一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01 (本院卷第112至168、300至335頁)、員工薪資明細表(本
02 院卷第170至174、298頁)、薪資公司所出具之服務證明書
03 (本院卷第296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4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74至98
05 頁)、南山人壽終止保險契約明細表(本院卷第348頁)、
06 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364頁)、投資人有價證
07 券餘額表(本院卷第366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
08 院卷第368頁)、投資人有價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370
09 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372頁)、勞
10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本院
11 卷第66至70、350至351頁)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
12 4年8月20日北市社助字第1143151123號函(本院卷第236
13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21日保職傷字第11413049
14 510號函(本院卷第238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債務人之薪
15 資公司其薪資情形,該公司提出之薪資表(本院卷第242
16 頁)在卷可稽;本院依職權函詢最大債權銀行其前置調解情
17 形,有其協商資料(本院卷第248至274頁)在卷可稽。

18 (二)又債務人現年42歲,目前於開發公司擔任銷售(本院卷第29
19 6頁),每月薪資約48,261元(計算式:【67,468元+40,93
20 7元+40,917元+45,123元+46,495元+48,680元+48,209
21 元】÷7÷48,261元;本院卷第242、298頁)。而據債務人自
22 陳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
23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4,455元計算(本院卷第280頁),則
24 債務人每月尚有23,806元(計算式:48,261元-24,455元=
25 23,806元)可供還款。其名下目前固有普通重型機車1輛(9
26 6年出廠,其已逾越或將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電動機車之耐用年數而無殘
28 值或幾無殘值;本院卷第176頁)、存款共計79,999元(本
29 院卷第335、346頁),惟相較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2,
30 013,974元(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31 務,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

01 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記載為423,225元；就二十一世紀數
02 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經其陳報為72,700元；本院卷
03 第14、38、240頁），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不
04 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05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
06 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
07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宋姿萱